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1/8/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 其他事项

- 1、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3、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彭刚毅、张杨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